

心里的“检察蓝”

——肃宁县人民检察院李志军速写

□ 文/图 李硕

李志军是一名基层检察院优秀工作者,也曾是一名“兵哥哥”。他1980年入伍,1999年响应号召,带着部队6次荣记个人三等功、1次荣记个人二等功的荣耀,转业到肃宁县人民检察院。

20年间,他始终保持军人本色,退役不褪色,转业不矢志,换岗不混岗,严于律己、自警自励,发挥了一名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4次荣立个人三等功、5次被评为全院年度先进个人、6次被市检察院和肃宁县委县政府评为先进个人,还荣获了优秀通讯员、优秀纪检监察干部等称号。

那一年,他带着在部队中养成的坚毅、执着的韧劲儿和敢打敢拼的干劲儿,进入肃宁县人民检察院的大门,一干就是近20载,先后任肃宁县人民检察院科员、反贪局综合科副科长、监察科科长、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

李志军身形魁梧,和蔼可亲,典型的北方汉子形象。“铁骨柔情”,用在他身上恰如其分。科室干警有的身体不适,有的孩子尚小,有的老人需要照顾,为了让大家在做好工作的同时更多、更好地照顾家庭,他主动承担了大多数节假日的值班、备勤工作。有时候干警们有些不好意思,他总是咧嘴一笑:“你们年轻,回



图为工作中的李志军。

吧!你嫂子好对付!”

“壮志在我胸。”刚分配到检察院时,面对案多人少、办案骨干力量薄弱的情况,“兵哥哥”那股“初生牛犊不怕虎”的劲儿就上来了。他翻档案、学初查,遇到不解的情况,就请教老干警,很快便成为院里的业务骨干。

在反贪局工作期间,一起“难啃”的贪污案交到了他手里。犯罪嫌疑人拒不认罪,而且一些关键性的细节没有查清,他果断提出10多条补充意见并亲力亲为,调证据、搞蹲守,一层层剥离犯罪嫌疑人虚伪

的面纱,最终“喊冤”的犯罪嫌疑人低下了头。

在监察科任科长期间,他和部门干警刘哲,以党风廉政建设为发力点,狠抓考勤,强化督察,获得了“2014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先进单位”。到政策研究室工作,按李志军自己的话来讲,有点“赶鸭子上架”,但有一次遇到一个比较紧迫的材料,他硬生生把自己关在办公室一天一夜没出屋,第二天圆满地完成了上级检察院交办的事宜。

在反贪局任副科长的6年间,

他带领干警认真查办大案要案,共查办贪污、受贿、挪用等职务犯罪案件15件。他结合办案总结撰写的6篇办案经验被省、市检察院转发,他还和干警通过检察建议,帮助发案单位建章立制,筑牢预防犯罪的防线。

无论是在哪个岗位,他都注重发挥自己写作特长,结合工作撰写信息、调研文章。在检察院工作近20年间,他主持编撰《调查与研究》22期,编辑出版调研文集4部,合计120余万字;结合检察工作实践撰写司法解释、立法解释、典型案例分析46篇;在省级以上报刊媒体发表调研、宣传文章196篇。他所负责的监察工作连续3年、研究室工作连续4年被市检察院评为先进。

今年1月,新冠肺炎疫情蔓延,他临危受命,带领由20名检察干警组成的抗疫小分队毅然走上抗疫第一线。从1月26日开始,他们奔赴疫情防控检测点,负责所有车辆、人员的排查检测,出色完成了疫情防控任务。

李志军常说:“作为一名检察人,我很庆幸生活在这样一个时代,能够见证中国法治不断走向完善。人生最幸福的事情就是能够把自己的爱好变成工作,我很庆幸自己属于这一部分人。”

诚然,那片检察蓝,已经深深地浸染了他的心。

男子酒后追打他人造成轻微伤,事后赔礼道歉,双方达成民事和解

听证会上
检察院作出不批捕决定

□ 孙凯明

“张某已经悔过好多次了,希望你们能够谅解他。”近日,在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检察院举行的张某涉嫌寻衅滋事一案公开听证会上,犯罪嫌疑人张某的家属向被害人真诚道歉。

5月31日17时许,因不满村里路面铺设,张某酒后准备到村党支部书记张某甲家反映此事。来到张某甲家,看到张某甲家的纱门锁着,张某便将纱门上的一根铁管踹断,并来回摇晃将纱门打开。此时,听到声响的张某甲之子张某乙来到门口查看。张某见到张某乙,迅速上前用手掐住张某乙的脖子,并用木棍殴打张某乙。张某乙挣脱后向其大娘柴某家中跑去。张某手持木棍追到柴某家中,被柴某阻拦。张某乙趁机跑回自己家,将门反锁。后经鉴定,张某乙的身体损伤程度为轻微伤。

峰峰矿区公安分局就该案向峰峰矿区检察院提请批准逮捕张某。检察官考虑,犯罪嫌疑人张某涉嫌寻衅滋事一案,具有一定的典型性,发生在同村村民之间,因路引发,具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但犯罪嫌疑人主观恶性不深,虽使用棍棒对被害人进行殴打造成被害人轻微伤的损害结果,但损害结果较轻,且在审查办理中当事双方达成了民事和解协议,于是召开公开听证会,听取各方意见。

公开听证会邀请了区委政法委、当事人所在乡镇的有关领导、公安机关侦查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代表等参加,犯罪嫌疑人家属、被害人及家属也到场参加。

听证会上,犯罪嫌疑人张某的家属向被害人鞠躬致歉,被害人及家属也表示愿意给张某改过自新的机会,双方达成民事和解协议。参与听证会的多方代表分别从嫌疑人的犯罪性质、主观恶性、赔偿情况等角度发表了评议意见,峰峰矿区检察院根据听证会各方意见及案件讨论结果,于当日对张某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

通过案件公开听证,峰峰矿区检察院听取了各方意见,进一步化解了双方矛盾,达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父亲服刑,母亲无监护能力,8岁女童的未来牵动着未检干警的心。经过多方努力,检察、民政、乡政府、村委会携手推进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护——

用爱照亮孩子前行的路

□ 王文丽

“我一定履行好监护职责,做到每一分钱都为孩子所用,并代孩子感谢一切关心照顾帮助这个家庭的人们。”面对再次来到家里询问孩子情况的涉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8岁孩子师某某的大伯真诚地表示。

师某某的父亲师某平因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3年,剥夺政治权利3年。办案中,检察官了解到,师某平为低保贫困户,系智力残障三级,妻子为聋哑人,女儿8岁,生活不能自理。办案检察官心里五味杂陈。

师某某因父母重度病残、在押服

刑,在未成年时便失去了生活的依靠,身处困境。根据相关规定,被告人师某平的女儿师某某属于困境儿童保障对象,即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为维护特殊儿童的合法权益,保障贫困家庭和人口的基本生活,确保不让一个孩子和一个家庭掉队,办案检察官在实地入户走访,听取村“两委”意见后,分别向涉县民政局和所属乡政府发出检察建议书,要求做好对在押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强化基本生活补贴、完善教育资助救助、督促落实监护责任等相关保障救助工作,将其纳入重点关爱对象。

当地民政部门和乡政府在收到

检察建议后非常重视,乡政府指派乡纪委书记协同乡民政专员第一时间收集相关申报材料,县民政局在实地调查的基础上,简化办理程序,畅通绿色通道,仅用了一周时间,就帮助师某某办理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从现在起每月补贴1000元。

孩子的生命有了保障,但其年幼无法自己生活,谁来当监护人呢?鉴于师某某的祖父母、外祖父母亡故或者年迈,无法担任监护人,经检察院积极协调,并征得师某某同意,最终指定师某平的哥哥即孩子大伯担任监护人,代为履行监护职责,代领代

管孩子的困难生活补贴以及照管孩子的日常生活、学习。

县民政局、乡政府及村委会将在9月新学期开学后,继续跟踪查访孩子的返学情况,确保孩子优先跟班就读,如果有困难,再转学到特教学校继续读书。

为了使检察建议真正落到实处,8月4日,涉县检察院未检检察官、县民政局、乡政府民政专员等6人来到师某平家中,围绕指定监护、监护职责以及履行监护职责应遵循的原则等方面,为孩子的大伯进行现场宣教,告诉他要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同时告诉他孩子的困难生活补贴要专款专用,要列出详细的开支清单和日常记录,以备回访时核对。

案结事不了,这就是办理未成年人案件的最真实写照。检察官们办理的不只是一个案件,是一个孩子的生命,更是一个家庭的未来。

醉酒驾驶电动自行车是否构成危险驾驶罪

□ 戴利华

电动自行车作为一种节能、环保的代步交通工具,成为普通民众出行的必备工具。醉酒驾驶电动自行车时有发生,对其是否构成危险驾驶而引发的争议不断。如何客观、合理定性,成为司法部门必须面对解决的问题。

基本情况

2018年5月12日20时55分,李某驾驶二轮电动自行车沿青县新华路由西向东行驶至石油院内,与由东向西行走的王某发生碰撞,未造成严重损失。李某和王某在事故现场等候交警前来处理事故,公安机关认定李某为投案自首。经司法鉴定中心检验,李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21.77mg/100ml,李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属于机动车。案发后,李某赔偿被害人1万元损失,被害人王某就民事部分撤案。

分歧意见

对李某的行为如何定性存在两种不同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李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经鉴定为机动车,李某虽然驾驶

的是电动自行车,但属于驾驶机动车行为,构成危险驾驶罪。

第二种意见认为,李某在主观上不具有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故意,客观上电动自行车的车速超标非李某过错,而是生产厂家的责任,其买的电动自行车而非机动车,且李某在客观上所实施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不宜做犯罪处理。

笔者观点

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理由如下。

第一,危险驾驶罪定罪需借助行政法,对机动车等概念性法律术语的理解应当与行政法规定保持一致,不能随意扩大解释。本案中,将电动自行车鉴定为机动车的依据是《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国家标准,该国家标准从发布程序、体系结构、名称内容等形式要件判断,其不属于部门规章,接近于行政规范性文件。因此,不能片面以超标电动自行车符合机动车国标的规,或者以道路交通事故安全法未排除超标电动自行车属于机动车为由,认定醉酒驾驶电动自行车构成危险驾驶罪,违反罪法定原则,没有考虑行为的危害程度,没有考虑刑法的谦抑

性,属不合理的扩大解释。

第二,将超标电动自行车作为机动车进行规定和管理存在较多困难。目前,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尚未出台,仍需等其出台后予以明确。将醉酒驾驶电动车作为犯罪处理,会扩大刑法打击面,将大量普通公民贴上犯罪标签,对其工作、生活和家庭造成巨大影响,从这个角度讲醉酒驾驶超标电动自行车行为也不宜做犯罪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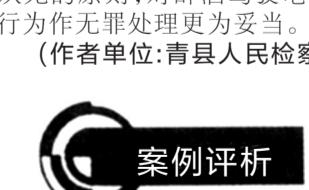
第三,从社会危害程度和立法初衷来分析,醉酒驾驶电动自行车的行为难以达到刑罚的程度。本案中,嫌疑人有机动车驾驶证,因考虑喝酒驾驶二轮电动自行车不会被认定为犯罪,从而导致本案的发生。事实上,酒后骑电动车构成犯罪超出一般人的理解,实践中二轮电动车致人死亡的案例远远少于汽车致人死亡的案例。因此,根据犯罪构成四要件理论,认定行为人酒后骑二轮电动车具有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主观意图十分牵强,尤其是达到刑法规定的严重程度的主观意图更是有失公正。在立法初衷方面,将醉驾入刑就是考虑机动车在醉酒后驾驶会严重危害公共安全,而本案的电动车自行车相比传统意义的汽车及

电动三轮、四轮车来讲,危险程度和危害结果要小得多,将其一律用刑法来处理,显然违背了立法初衷。

第四,从司法解释规定来看,醉酒驾驶电动自行车应认定为情节显著轻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二)》规定,对于醉酒驾驶机动车的嫌疑人,应当综合考虑嫌疑人的醉酒程度、机动车类型、车辆行驶道路、行车速度、是否造成实际损害以及认罪悔罪等情况,准确确定罪量刑,对于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予定罪处罚;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免于刑事处罚。根据以上规定,退一步讲,如果说电动自行车被认定为机动车,那么这种机动车类型也是危害最小的情节最轻的,酒后驾驶电动自行车的行为,应属于情节显著轻微。

综上,根据主客观相一致的原则和疑罪从无的原则,对醉酒驾驶电动自行车的行为作无罪处理更为妥当。

(作者单位:青县人民检察院)



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关于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送达处罚决定的公告

下列机动车驾驶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应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我局已依法作出吊销驾驶证的行政处罚决定,现将处罚决定书公告送达并公告驾驶证作废:

决定书编号

裁决时间

当事人	驾驶证号	决定书编号	裁决时间	当事人	驾驶证号	决定书编号	裁决时间
刘江宾	1305221992****1817	1301432600440816	2020-06-17	张跃辉	1301851987****4039	1301002600239975	2020-06-08
李金龙	1301841985****2017	1301002600242226	2020-06-16	刘兵	1301821990****1930	1301002600238542	2020-06-01
赵聚钱	1330271974****3019	1301002600241294	2020-06-16	高君科	1301251984****0000	1301002600240900	2020-06-10
辛鹏	1301831997****0000	1301002600234310	2020-05-13	王林	1301251995****7000	1301002600249060	2020-07-17
白静泊	1301331989****1000	1301002600242910	2020-06-19	王建锋	1301241986****4000	1301082600252270	2020-07-27
秦燕飞	1304231993****2000	1301002600242580	2020-06-17	范永涛	1301231984****6337	1301002600246555	2020-07-08
李敬存	1323221964****2591	1301002600240006	2020-06-08	朱娟华	1323021966****1637	1301002600246706	2020-07-08
杨捷枫	5107241995****0834	1301002600239990	2020-06-08	刘旺成	1301811972****5000	1301002600247420	2020-07-13

被处罚人不服处罚决定的,可在公告六十日期满后六十日内依法

向石家庄市公安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